

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材料，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并经过讨论后，对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变更“物流网点工程项目”的投资规模，并将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人民币6,903万元用于“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加蓬NKOK开发区木材加工配送中心项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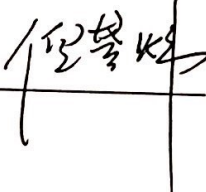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赵一飞、黄勋云、孙爱丽、倪龚炜

2018年10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赵一飞  黄勋云  孙爱丽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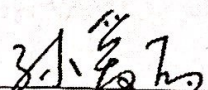
倪龚炜 

2018年10月2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万林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对外投资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孙爱丽



2018年10月12日